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核准 SOP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1. 公務員服務法
2.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
3.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
4.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
5. 銓敘部函釋
6.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

二、核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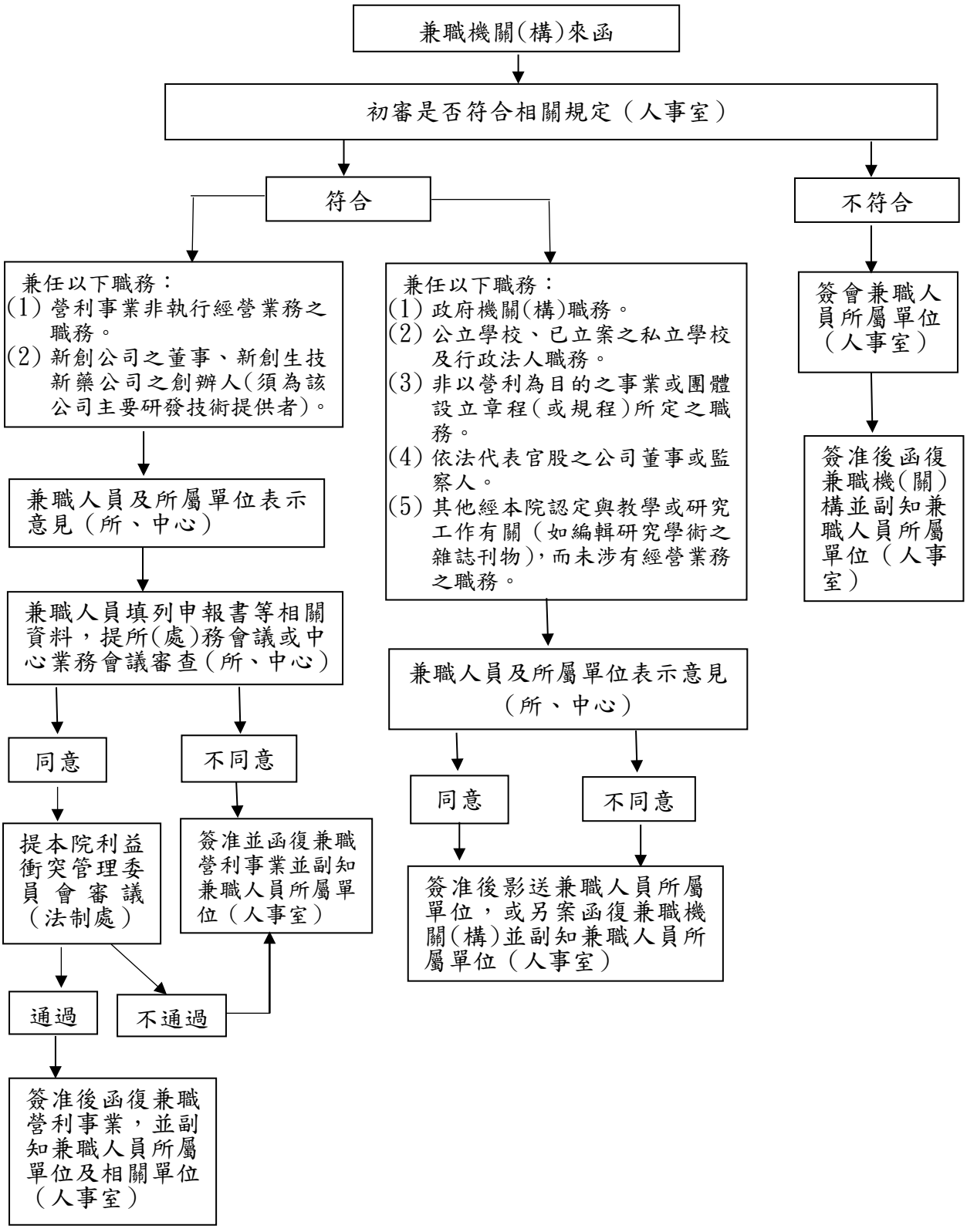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注意事項:

1. 兼職時數：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辦公時間內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。
2. 兼職核准程序：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並應經所屬研究所(處)、中心主管同意及院方核准後，始得兼職，於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報院核准。
3. 兼任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、新創公司董事、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創辦人等職務，須該營利事業與本院訂有科技移轉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，且兼任期間須在契約有效期限內。
4. 兼職費：
   (1) 研究人員(含院長、副院長、兼任主管人員)：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個數及數額上限規定之限制。
   (2) 研究技術人員(含兼任主管人員)：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，且總額以17,000元為限，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,500元為限。
5. 年度揭露：各單位應於每年7月底前彙整所屬人員填列之「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揭露表」、「本院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（年度揭露）」送院備查，並每年就所屬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,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。
6. 學術回饋金：
   (1) 兼任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、新創公司之董事、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辦人(須為該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)等職務，營利事業應繳交學術回饋金。
   (2) 學術回饋金依兼職人員受領之兼職費15%計算，並以匯款或支票方式，一次全額支付至本院指定之帳戶。

四、相關表件：

1. 兼任營利事業職務表件：
   (1) 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（研究人員）
   (2) 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（研究技術人員）
2. 年度揭露表件：
   (1)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揭露表
   (2) 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（年度揭露）